

证券代码：002101

证券简称：广东鸿图

公告编号：2023-01

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月3日通过短信、电子邮件等形式向全体董事、监事发出。会议于2023年1月9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11人，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1人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，采用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了相关议案并作出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内审部门负责人的议案》；

详见公司 2023 年 1 月 12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《关于变更内审部门负责人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一月十二日